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10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 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35.6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48,700.91股的0.03%。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6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953.93份,行权价格为5.29元/份。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由于本次行权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为36个月,故本次行权股票实际可流通日为2027年11月22日(由于2027年11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可流通日期顺延一天交易日,即2027年11月22日)。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统一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和总市值不变。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共计43,953.93份,行权价格为5.29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统一行权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9月28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张贴公告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数量,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申报股权激励的议案》。

4.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履行程序如下:

事项	实施时间	备注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至以下两个日期孰晚者,授予自日起十二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前一日止。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自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自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自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自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自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注:上表中所有股票期权数量均已根据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进行调整。
3.行权价格:5.29元/份
4.行权方式:统一行权
5.本次行权日为2024年11月21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计算;公告前一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重大事件公告之日止,且不少于两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一、本次行权对象人数及行权数量
1.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由于本次行权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为36个月,故本次行权股票实际可流通日为2027年11月22日(由于2027年11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可流通日期顺延一天交易日,即2027年11月22日)。
2. 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6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953.93份,行权价格为5.29元/份。
3.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行权认购的股票,应自授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其实际转让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本次行权后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64,778	41.07%	43,953	61,087,311	41.08%
限售流通股	2,548	0.009%	0	2,548	0.009%
首发后限售股	395,031	0.27%	43,953	438,984	0.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5,424	1.52%	0	2,265,424	1.52%
首发前限售股	58,401,775	39.27%	0	58,401,775	39.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636,153	58.93%	0	87,636,153	58.92%
总股本	148,700,910	100.00%	43,953	148,744,863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详细数据直接相加存在尾数上如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行权相关手续。
三、本次行权对象人数及行权数量
1.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由于本次行权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为36个月,故本次行权股票实际可流通日为2027年11月22日(由于2027年11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可流通日期顺延一天交易日,即2027年11月22日)。
2. 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6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953.93份,行权价格为5.29元/份。
3.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行权认购的股票,应自授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其实际转让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本次行权后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64,778	41.07%	43,953	61,087,311	41.08%
限售流通股	2,548	0.009%	0	2,548	0.009%
首发后限售股	395,031	0.27%	43,953	438,984	0.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5,424	1.52%	0	2,265,424	1.52%
首发前限售股	58,401,775	39.27%	0	58,401,775	39.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636,153	58.93%	0	87,636,153	58.92%
总股本	148,700,910	100.00%	43,953	148,744,863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详细数据直接相加存在尾数上如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行权相关手续。
三、本次行权对象人数及行权数量
1.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由于本次行权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为36个月,故本次行权股票实际可流通日为2027年11月22日(由于2027年11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可流通日期顺延一天交易日,即2027年11月22日)。
2. 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6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953.93份,行权价格为5.29元/份。
3.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行权认购的股票,应自授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其实际转让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本次行权后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64,778	41.07%	43,953	61,087,311	41.08%
限售流通股	2,548	0.009%	0	2,548	0.009%
首发后限售股	395,031	0.27%	43,953	438,984	0.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5,424	1.52%	0	2,265,424	1.52%
首发前限售股	58,401,775	39.27%	0	58,401,775	39.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636,153	58.93%	0	87,636,153	58.92%
总股本	148,700,910	100.00%	43,953	148,744,863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详细数据直接相加存在尾数上如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行权相关手续。
三、本次行权对象人数及行权数量
1.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由于本次行权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为36个月,故本次行权股票实际可流通日为2027年11月22日(由于2027年11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可流通日期顺延一天交易日,即2027年11月22日)。
2. 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6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953.93份,行权价格为5.29元/份。
3.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行权认购的股票,应自授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其实际转让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本次行权后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64,778	41.07%	43,953	61,087,311	41.08%
限售流通股	2,548	0.009%	0	2,548	0.009%
首发后限售股	395,031	0.27%	43,953	438,984	0.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5,424	1.52%	0	2,265,424	1.52%
首发前限售股	58,401,775	39.27%	0	58,401,775	39.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636,153	58.93%	0	87,636,153	58.92%
总股本	148,700,910	100.00%	43,953	148,744,863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详细数据直接相加存在尾数上如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行权相关手续。
三、本次行权对象人数及行权数量
1.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由于本次行权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为36个月,故本次行权股票实际可流通日为2027年11月22日(由于2027年11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可流通日期顺延一天交易日,即2027年11月22日)。
2. 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6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953.93份,行权价格为5.29元/份。
3.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行权认购的股票,应自授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其实际转让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本次行权后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64,778	41.07%	43,953	61,087,311	41.08%
限售流通股	2,548	0.009%	0	2,548	0.009%
首发后限售股	395,031	0.27%	43,953	438,984	0.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5,424	1.52%	0	2,265,424	1.52%
首发前限售股	58,401,775	39.27%	0	58,401,775	39.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636,153	58.93%	0	87,636,153	58.92%
总股本	148,700,910	100.00%	43,953	148,744,863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详细数据直接相加存在尾数上如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行权相关手续。
三、本次行权对象人数及行权数量
1.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由于本次行权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为36个月,故本次行权股票实际可流通日为2027年11月22日(由于2027年11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可流通日期顺延一天交易日,即2027年11月22日)。
2. 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6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953.93份,行权价格为5.29元/份。
3.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行权认购的股票,应自授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其实际转让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本次行权后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64,778	41.07%	43,953	61,087,311	41.08%
限售流通股	2,548	0.009%	0	2,548	0.009%
首发后限售股	395,031	0.27%	43,953	438,984	0.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5,424	1.52%	0	2,265,424	1.52%
首发前限售股	58,401,775	39.27%	0	58,401,775	39.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636,153	58.93%	0	87,636,153	58.92%
总股本	148,700,910	100.00%	43,953	148,744,863	100.00%

工作。根据考核结果,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全部为优秀(A)或良好(B),6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100%。具体如下:

序号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考核条件	考核结果
1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或者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或者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合格(符合授予条件)
2	(1)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提供虚假申请文件、材料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3)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欺诈发行、非法集资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4)具有(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合格(符合授予条件)
3	(1)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提供虚假申请文件、材料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3)最近12个月内未因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欺诈发行、非法集资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4)具有(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合格(符合授予条件)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6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及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100%。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二、本期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占比
一、激励对象(共6人)						
1	潘建明	152,880	152,880	0	0	
2	李强	109,200	109,200	0	0	
3	李华	1,820	1,820	0	0	
4	熊华刚	21,840	21,840	0	0	
5	袁美莉	4,732	4,732	0	0	
6	GHU MYUNG IN	2,002	2,002	0	0	
7	王瑞祥	109,200	21,840	54,600	32,760	30%
8	王瑞祥	30,940	6,188	15,470	9,282	30%
9	谢洪林	1,820	364	910	546	30%
10	谢洪林	1,820	364	910	546	30%
11	李俊波	1,820	364	910	546	30%
12	熊华	910	182	455	273	30%
合计		438,984	321,776	73,255	43,953	

注:上表中所有股票期权数量均已根据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进行调整。
3.行权价格:5.29元/份
4.行权方式:统一行权
5.本次行权日为2024年11月21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计算;公告前一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重大事件公告之日止,且不少于两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一、本次行权对象人数及行权数量
1.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由于本次行权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为36个月,故本次行权股票实际可流通日为2027年11月22日(由于2027年11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可流通日期顺延一天交易日,即2027年11月22日)。
2. 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6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953.93份,行权价格为5.29元/份。
3.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行权认购的股票,应自授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其实际转让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本次行权后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64,778	41.07%	43,953	61,087,311	41.08%
限售流通股	2,548	0.009%	0	2,548	0.009%
首发后限售股	395,031	0.27%	43,953	438,984	0.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5,424	1.52%	0	2,265,424	1.52%
首发前限售股	58,401,775	39.27%	0	58,401,775	39.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636,153	58.93%	0	87,636,153	58.92%
总股本	148,700,910	100.00%	43,953	148,744,863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详细数据直接相加存在尾数上如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行权相关手续。
三、本次行权对象人数及行权数量
1.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由于本次行权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为36个月,故本次行权股票实际可流通日为2027年11月22日(由于2027年11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可流通日期顺延一天交易日,即2027年11月22日)。
2. 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6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953.93份,行权价格为5.29元/份。
3.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行权认购的股票,应自授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其实际转让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本次行权后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64,778	41.07%	43,953	61,087,311	41.08%
限售流通股	2,548	0.009%	0	2,548	0.009%
首发后限售股	395,031	0.27%	43,953	438,984	0.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5,424	1.52%	0	2,265,424	1.52%
首发前限售股	58,401,775	39.27%	0	58,401,775	39.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636,153	58.93%	0	87,636,153	58.92%
总股本	148,700,910	100.00%	43,953	148,744,863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详细数据直接相加存在尾数上如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行权相关手续。
三、本次行权对象人数及行权数量
1.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由于本次行权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为36个月,故本次行权股票实际可流通日为2027年11月22日(由于2027年11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可流通日期顺延一天交易日,即2027年11月22日)。
2. 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6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953.93份,行权价格为5.29元/份。
3.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行权认购的股票,应自授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其实际转让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本次行权后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64,778	41.07%	43,953	61,087,311	41.08%
限售流通股	2,548	0.009%	0	2,548	0.009%
首发后限售股	395,031	0.27%	43,953	438,984	0.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5,424	1.52%	0	2,265,424	1.52%
首发前限售股	58,401,775	39.27%	0	58,401,775	39.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636,153	58.93%	0	87,636,153	58.92%
总股本	148,700,910	100.00%	43,953	148,744,863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详细数据直接相加存在尾数上如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行权相关手续。
三、本次行权对象人数及行权数量
1.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由于本次行权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为36个月,故本次行权股票实际可流通日为2027年11月22日(由于2027年11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可流通日期顺延一天交易日,即2027年11月22日)。
2. 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6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953.93份,行权价格为5.29元/份。
3.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行权认购的股票,应自授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其实际转让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本次行权后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64,778	41.07%	43,953	61,087,311	41.08%
限售流通股	2,548	0.009%	0	2,548	0.009%
首发后限售股	395,031	0.27%	43,953	438,984	0.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5,424	1.52%			